

汉语法学文丛

王世杰文集（下）

王世杰 著 刘猛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清华大学华宇汉语法学专项研究资金资助出版

汉语法学文丛

王世杰文集（下）

王世杰 著 刘猛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书评

书评：James Bryce 著，*Modern Democracies*

(共两册，1921年首版，伦敦 Macmillan and Co. 发行，价五十先令。)*

是书为蒲徠士氏费十数年精力而始完成之巨著；书成未久，而蒲氏遂歿，故是书且为蒲氏最后之巨著。蒲氏学识，夙为举世言政学者所推重；是书之成，又适当大战方终，举世人士竞言政治改造社会改造之时，其获诱致最普遍之注意，盖意中事。

蒲氏平生著述，不下十数种；其为吾国学子所称道者，则有“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South America”，“The Holy Roman Empire”诸书。此外蒲氏所著之“Impressions of South Africa”，与“Studies in Contemporary Biography”二书，亦不乏学术上之兴味与价值。蒲氏的这些著作，和他的“Modern Democracies”，虽所涉问题之性质或范围，各各不同，然其精神，却是一贯：蒲氏研究政治学上一切问题，差不多纯用比较法与历史法，注重事实的观察与分解；这便是蒲氏各种著作的一贯精神。

自来治政治学的人，分为两派：其一为纯理派；此派的方法，大都先从理论上决定国家组织的目的，次以这个理想的目的为前提，更从理论上研求贯达这个目的之最良制度。所以这派的方法，差不多纯是演绎法。柏拉图便可说是此派的始祖；因为他的《共和国》，《政治》，《法律》，诸书，都不免偏重这种演绎法。十七八九世纪间，政学名儒辈出，然如卢梭之《民约》赫智儿之《国家》以及柯卜司，洛克，边沁，弥勒，诸人言政之作，亦大都偏于纯理，而略于事实上之考察。其二为经验派；此派不大注意目的论，亦不逞为理论上之制度论，而注重从过去及现在之种种政治经验上，求得各种政制之真值。所以这派的方法，差

* 《国立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一卷第一号，社会科学季刊编辑会编辑，民国十一年十一月发行。

不多纯是归纳法；他们所注重的，只是事实之观察，与事实之分解。亚历史多德可称为此派的远祖；因为亚氏的政治学说，差不多纯是从希腊的历史与希腊当时各市府国家的经验上考究得来的。关于亚氏的方法，亚氏自己有两句深切著名的话：“实在就是万事万物的真理；倘对于实在的自身都有充分明瞭的认识，便用不着更求实在之所以然了”。(Le Vrai Principe, en toute choses, est ce qui est. Si ce qui est était lui-même toujours connu avec une suffisante clarté, il n'y aurait pas besoin de remonter au pourquoi.)^①亚氏而后，纯用归纳法来研究政治问题的人，我以为自孟德斯鸠而外，或当对于蒲徠士首屈一指。孟氏与蒲氏的方法，都是比较法与历史法；比较法，系对于事实，求得普遍的观察；历史法系对于所观察之事实，考其因果关系，求得精密的分解。蒲氏诸书，对于政治思想史上之贡献，虽或不逮孟氏，然蒲氏之观察与分解，盖较孟德斯鸠，尤为周详而严密；以故蒲氏诸书之方法，对于今后治政治学者之影响，应不在孟氏之次。

“Modern Democracies”全书，共分为三编。

首编系概论的性质。编中首述关于全民政治的一般概念，如全民政治之意义，理论，与发展，以及自由平等诸义是，所谓全民政治(Democracy)，蒲氏盖取其广义而言；以国家最高统治权，寄于人民全体之投票权者，谓之全民政治。这个定义，自然不只包含所谓“纯粹全民政治”(Pure Democracy)，即采用单纯代议制之国家，但令选权普及，亦足纳诸此种定义范围之内。本编除论述上项诸问题而外，并取与全民政治相关甚切之若干种问题；如教育，宗教，政党，报纸，舆论，地方自治等等，各为专章，加以讨论，因为著明全民政治与这些问题的真实关系。然其他偏于纯理之问题，如主权问题之类，虽为一般政治学，宪法学书中之重要论题，蒲氏则概置不论。综计本编不过一百八十余页；以千三百余页之鸿著，而本编之篇幅，不过尔尔，蒲氏之不主空论，此见一斑矣。

^① P. Janet, Histoir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t. I, p. 166.

第二编系取现代六个民治国家——即法兰西，瑞士，美国，坎拿大，澳大利亚，纽斯兰——分别解释他们民治制度施行之实迹。这一编自然要算全书最重要的部分。全编所包含事实，不独极其丰富，且大都为他书所未备。尽蒲氏所论列，并非列国宪法全部的组织，只是宪法上直接关系民治的诸种制度，如选举，地方自治，官吏铨叙，公民直接造法之类是；其所注重，并不是这些制度的理论，只是这些制度直接或间接所发生的影响及其原因，所以编中对于政党，舆论，国情，民性等实际问题，言之独详。这便是蒲氏此书与一般比较宪法学及政治学书籍（如柏哲士，爱斯曼狄骥诸人之著作）不甚一致之点。^①且蒲氏的观察，大都系十余年间亲自游历这六个国家之所得；故其议论尤为亲切有味；如法兰西篇中所论法国政治生活，瑞士篇中所论瑞士政党状况与公民造法制之设施，美国篇中所论美国舆论状况以及新近政治革新诸运动，澳大利亚篇与纽斯兰篇所述工党政治与社会主义政治之形态与成绩，倘非身历其境，俱未易道出也。本编除叙述这六个民治国家而外，对于希腊的共和政治与拉丁美洲的共和政治，亦各有专章为之论述；惟蒲氏因自己是英国人，乃置英国于全书讨论范围之外，盖恐为成见所挟持，转伤本书全体之价值也。

末编系结论性质，包括蒲氏对于全民政治各方面的批评，及蒲氏对于全民政治全体的观察与感想。所有这些批评，观念，与感想，当然都是以前编所述事实为根据。本编约占全书四分之一，篇幅盖亦甚巨；举凡数十年来一般认为民治国家之困难问题，如行政机关权力问题，法院组织问题，两院制问题，公民造法问题，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问题，以及民治制度下之外交问题，金钱势力问题，文艺进步问题等等，本编中俱一一有所论列。惟蒲氏对于这种种问题，初非俱有成熟之意见，其评论大都亦非割切简单的断语；读者于此，或不免有若干分失望之感。本来政治现象，为社会现象中最复杂的现象；欲从此最复杂的

^① 近人名著，与蒲氏诸书之精神及内容最接近者，或当首推美人 Lowell 之“Governments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与“Government of England”及“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诸书。

现象中，在在求得明白完整真理，固尚有待于后来治政学者之大努力，而未可期诸一人也。但是本编评论之范围，既如斯广泛，我以为著者对于所余三个极重要的问题，不应置诸本编评论范围之外；这三个问题，便是女子参政问题，比例代表问题，与职业代表问题。这三个问题，都与民治制度前途之变化，有极大关系，而为近二十年来倡议改造代议制者之中心问题。职业代表制，蒲氏或因其尚无经验上之根据，略而不论；然其他两问题，瑞士，美国，纽西兰之经验，^①岂尚不足援为评论之根据耶？本编最末两章，一系推测共产主义下之全民政策，一系推测全民政治之未来，对于第一个问题，蒲氏只说明现时的民治制度，如何不能适应共产国家之需要；然现时民治制度，必如何改造，而后可以适应共产国家之需要，蒲氏却未深论。对于第二个问题，蒲氏以为全民政治之危险，除国际战争与国内争夺而外，便是一般人民政治兴味的衰减。蒲氏以为一般人民的政治兴味，就令曾经极端发育，亦难保不再衰减，以至鄙视政治活动，和往昔日本人之鄙视营商，中国人之薄视当兵一样。如此，则全民政治极盛之后，难保不归复到少数政治。但是蒲氏又谓在阶级争斗未息，或是大多数人民物质幸福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以前，这种政治兴味骤减的现象，是不会发生的。信如是说，我们现在便尚忧不到此层了。

^① 蒲氏对于这两个问题，即在第二编中亦罕言及。

书评：伦敦大学近世经济史教授路如斯
(L. Knowles)夫人著,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共Ⅺ+420页, 1922年再版, 伦敦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发行, 价七先令半。)*

是书首版于1921年刊行, 现已再版。是书所涉范围, 名虽为十九世纪英国之工商业革命, 然因路如斯夫人认“十九世纪的历史, 为法国人理想和英国人技术之产物”, 故其所谓十九世纪实则起自法兰西大革命, 断自欧战开始, 盖为一百二十余年之长期间。

工业革命之原动力为机器。是书论工业革命, 不独说明工业革命, 对于十九世纪以来英国社会生活, 与政府政策上所生种种反响, 并对于各种机器输入英国旧有工业——棉花业与毛织业——之程序与阻碍, 以及当时各种新工业——机器制造业, 煤矿业, 化学工业——逐渐发展之种种经过, 亦俱有精细明晰的说明。

商业革命之原动力为“机械的输运”(Mechanical Transport); 而“机械的输运”之要素, 为铁道与汽船。是书对于英国一百余年来之铁路问题与航政问题, 最为注意, 其所阐述, 为他书所未深论者亦殊不鲜。即其叙述铁路试验时期之经过, 汽船与帆船新陈代谢之种种经过, 以及新式汽船旧式汽船新陈代谢之经过, 亦皆极有兴味之记述; 其他所述英国铁路政策之变迁与航业政策之变迁, 更无论矣。

是书所论, 固以英国工商业革命问题为中心, 然英国殖民政策与农业政策, 各与其工商业革命, 有密切关系; 是书对于百余年来, 英国殖民政策之发展, 与其农业政策之变迁, 亦各立专篇, 细为解释。以

* 《国立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一卷第二号, 民国十二年二月发行。

故是书实可作十九世纪英国经济史读，而可与德人桑拔里(Sombart)氏之《十九世纪德意志经济史》(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n 19ten Jahrhundert)媲美争誉。

是书史料，什九采自各种报告，统计，以及其他专门记载；故其叙述与推论，大都新鲜可贵。书末所载参考书目，至为详明，亦甚便读者继续研究之用。

八载以前，予在伦敦大学时，曾亲聆著者之讲述，是书内容，盖即当时讲授之一部。兹谨于郑重介绍此书之余，志吾感谢。

书评：美国 Johns Hopkins 大学政治学教授韦罗贝(W. W. Willoughby)著,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韦罗贝著,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前书共 XX + 594 页, 1920 年首版, 美国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发行; 后书共 XVI + 419 页, 1922 年首版, 美国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发行。)*

韦氏于民国五年至六年, 曾任中国法律顾问, 华盛顿会议时, 复充中国代表团顾问; 以上二书, 系韦氏解释中国国际地位之两种著作。第一书于 1920 出版, 凡外人在中国所享有的权利与利益, 截至 1920 年止, 是书俱一一为之说明; 第二书系韦氏对于华盛顿会议中中国问题之经过, 所作一种报告书, 于本年(1922)出版。以故二书名称虽异, 然其内容却宛然衔接; 即认后书为前书之续, 固无不可。

中国国际关系, 极其复杂, 研究至为不易; 非洞悉中国各种条约及合同之内容, 且具有法律学上之深阔见地者, 不能得其窍要。韦氏以上二书, 撇开一切政治的讨论, 而严格的为法律性质之研究, 此其超越讨论中国问题的一般著作之一点。且中国国际地位, 近年之变迁至速, 从前外人诸种著作, 如英人 Morse 氏所著诸书, 虽不乏永久参考价值, 然于近十余年之变更, 固尚付阙如。^① 国人如刁敏谦氏顾维钧氏等之英文著述, 亦俱不免微嫌后时。^② 中文著作之贫缺, 无俟赘言。韦氏二书, 内容之明晰精审, 既不让于他书, 其对于新近事实, 记载解释, 亦

* 《国立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一卷第二号, 民国十二年二月发行。

① Morse 著有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834—1911* 及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in China*(于 1913 年再版)等书。

② M. T. Z. Tyau, *The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于 1917 年出版); V. K. Wellington Kou,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于 1912 年出版)。

独完备；盖恰能补此一般之缺乏者也。

第一书内容，涉及中国的一切国际问题。其所论列，不仅对于领事裁判权，关税，租界，租借地，外债，中日条约等大问题，一一有剖切详明之解释；即对于其他问题，如外人置买土地权问题，内地航权问题，外人专卖，商标，著作等权问题之类，亦各立专章，细为分析。以故通览此书，对于华盛顿会议前之中国各项国际义务，可一一得其梗要。

第二书系华盛顿会议报告书，其内容自然以中国各项国际问题之曾经华盛顿会议讨论者为限。书中对于会议中关于中国问题之各项提案，决议案，及其通过之诸种条约，不独列有正文，可备参考，并一一叙述当时委员会及大会中之记录与其经过，因以说明这些提案，决议案与条约之涵义。他日是书之效用，或非一端。且是书系报告书性质，其对于各项问题，亦间附有历史的或法理的说明，陈义至为清醒；读者披诵将不独无干燥繁琐之感，且或兴会淋漓，有若目睹会议时之种种讨论而不能不睹其终场者然。

以上二书，窃以为不独为一般留心中外人士，所宜诵览，实为吾国一般法律政治学生不可不读之参考书籍。

书评：伦敦大学政治学教授华纳士(Graham Wallas)著, *Our Social Heritage*

(1921年第一版,共290页,伦敦 George Allen & Unwin Ltd,书店发行,价十二先令半。)*

本书名称或未能立示读者以其内容。本书之目的,系取“诸种思想,习惯,与制度,直接关系现代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之组织者”而评论之;这些思想,习惯,与制度,便是著者所谓“社会遗传”。以是本书内容,得以泛及团体协作,国民协作,职业主义,自由,权利,世界协作,科学,教会等等不相联属的问题。

本书所评论之问题,固然甚广,然全书中最饶趣味最关紧要之作,便是著者关于基尔特社会主义(Guild Socialism)之讨论。近年来关于基尔特社会主义之著作,颇为繁夥;然对于基尔特社会主义给以严密的批评者,或当以是书为最。

倡基尔特社会主义者,或则主张完全采用职业代表制,以代替地域代表制;或则主张设立经济与政治两种议会,政治议会,仍采地域代表制;经济议会,则由各种职业团体之代表组织,其对于一切生产问题,应有完全自治权,不受政治议会之节制。华氏之意,以为此类主张含有重大的危机。华氏亦承认职业团体之成立,匪惟事实上所不能避,且此种团体,能增进工作者之物质幸福与其尊贵,亦确属不可或无之组织。然工作者藉其团体之力,以影响国家之意志则可;如令职业团体,不受任何其他机关之督促与支配,而有自行决定生产方法与劳工价值之全权,其结果必至社会进步遽行停滞,甚且演成退化现象。华氏之此种结论,一基于心理学上之观察,一基于事实上之观察:

就心理学上观察,华氏以为职业团体,必为极端的富于保守性之团体。这种保守性,大部分实基于人类与其他动物之一种公共根性。

* 《国立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一卷第三号,民国十二年五月发行。

一切动物，与若干种植物，各各自成习惯，而亦各各畏避习惯的变更。这种习惯变更的畏避，与年俱进，以故二十五岁以下之人，普通团体为甚；因属于特种职业团体之人，每每对于该团体之传习，起无限的美感，寄无限之私情，而不忍忽然舍去也。人类心理状态中，亦未始无诱致习惯变更之动机，如不愿泥守一业与一法，希冀发明，希冀名誉之类，固皆足以鼓励习惯的变更；然此种动机，究竟存于少数特出之人者为多，非可期诸职业团体中多数投票之人。（看本书 110 至 112 页）以故职业团体，如绝对不受外方势力之督责与支配，恐无重大急剧之进步可期，甚或流为固陋腐朽，以贻社会进化之累。

就事实上观察，华氏以为倡基尔特社会主义者——例如柯尔——或不免过夸中世纪基尔特(Guilds)之成绩。十四五世纪期内，欧洲城市之文化，实建筑于基尔特组织之上；但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时期内，基尔特之势力即已逐渐衰败；至十九世纪初期，基尔特之组织，除法律及教会两种职业而外，盖已荡然无存。当时各种完全自治之基尔特，如建筑业，漆书雕刻首饰等业，固亦确有良好之成绩；然一般基尔特之终于消灭，或因彼等各各自成一种世袭之专利业，或因彼等不能自有发明，或因彼等不能追随外方之种种新发明，或因彼等不能充分协作。十七世纪期内，自然科学之进步，实出私人之力，或出于国家保育下之自由会社——如 The Royal Society，与 The Academy of Science 之类——而此等会社，且尝受大学，及教会等基尔特之反抗；十八世纪期内，各种工艺之进步，亦出私人之力，或资本者所结立的自由会社之力；而此等会社，尝须设立于基尔特势力范围以外之地点，且尝遭当时之旧基尔特，或新工团(Trade Unions)之反抗。（本书 116 至 118 页）然此犹仅就中世纪以来之基尔特而言。华氏复于其第六章专取英国律师，医士，军官，与教员四种职业团体之历史，细为解剖；依其结论，则此四种团体，亦皆极端的偏于保守，尝为本业改善之故障；军官团体，使无外力支配，尤足危及社会之安全。

综之华氏之观察，是否足以折服倡导基尔特社会主义之人，或尚未易断言，然无论如何，华氏之说，足当一切言基尔特社会主义与职业代表主义者之郑重考虑，则敢断言。

书评：法国 Société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编辑，*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dans les principaux pays depuis cinquante ans* (1869—1919)

(共两册，于 1922—1923 年陆续出版，巴黎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发行，价三十佛郎。)*

比较法的研究，效用固非一端。对于立法者，既可以供给改造本国法律之参考资料；对于司法者，可使其知识与见解，不至狭隘，而凡遇本国法律条文含有罅漏，模糊，甚或荒谬之点，尚得为适当之解释，以助公道之保全。且列国互通，人事上之关系日密，在一个国境以内，本国人民与外籍人民之争讼事件，或外籍人民间相互争讼事件，随而增繁，因是司法者，事实上亦不能缺乏比较法之知识。然此犹纯就实际上效用而言；即在学理方面讲，举凡深研伦理学，政治学，人类文化史，以及社会学的人，其于比较法之研究，亦必各具相当之兴味。

晚近以来，英美法德等国，研究比较法的兴味，俱极形进步；或则创立专门研究比较法之会社，刊行关于比较法之期刊以及其他释述与著作，或则于大学中增设比较法或外国法之讲座。其在法国，此类会社，最老者则有监督学会(Société Générale des Prisons)，成立盖在一百余年前，其所研究及其刊行之期刊，涉及本国及他国刑法上一般问题及监狱制度问题；至于大学方面之讲授，则欧战而后，里昂大学，且已特设比较法学院(Institut de Droit Comparé)。然法国研究比较法之首要机关，仍当首推比较法学会(Société Générale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这个学会，自 1872 年已逐年出有一种外国法年鉴(L'annuaire de législation étrangère)，将列国各种法律及法典，译成法

* 《国立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一卷第四号，民国十二年八月发行。

文，以公诸世；且尝载有列国有名法学者之论著。我们现在所介绍的，就是这个学会五十周年的纪念出版物。

是书目的，在纪述近五十年间列国法律之变迁；书中极大部分之论著，系叙述各国民商法之变迁；其余一部分之论著，则系关系各国公法及“社会立法”之文字。各篇论著，概用法文；虽投稿者之原著间有一二非用法文者，兹亦以法文译稿刊入。全书所涉国别，包含着法，比，加拿大，希腊，芬兰，瑞士，英格兰，西班牙，荷兰，意大利，日本，罗威，瑞典，波兰，塞尔维亚，巴尔加彼亚，罗马利亚，亚尔巴利，巴西等十九国；投稿者，达三十余人，什九皆列国有名之法律学者；惟全书关于德国方面之变迁；则毫无论者，要不得不引为缺憾。

据巴黎大学比较法教授乌尔满(Henri Levy-Ullmann)，对于此次各国学者的投稿所得的综括的意见(本书第一卷81页以下)，则此过去五十年间，实为欧洲大陆法派势力之巩固与扩张时期：乌氏以为世界开明社会之私法，实可分为欧洲大陆法，英美式，与回教法三大系统。欧洲大陆诸国属于成文法系统；而英美式则为习惯法。近五十年间，列国法律之趋于成文法系统，盖甚鲜明；其在欧洲大陆诸国之夙有成文法典者，既极力保守一种成文法典而不愿放弃，即夙无成文法典之国，亦大都于此五十年间，制成成文法典；即此可知撒菲尼(Savigny)氏反对成文法典之学说，近五十年来，已遭欧洲大陆诸国之全体否认。现时世界人民之受英美式——The Common Law——支配者，约一万五千二百万人，受回教法支配者，约一万四千二百余万人(包括着印度八千万人)；至于欧洲大陆法派之势力，如将南美诸国亦并入其系统之下，殆较英美式与回教法两派势力之和而有余。

是书各篇文字，大半皆能深入显出，足予吾人以满意之说明；就如巴黎大学教授 Capitant 所述法国民法之变迁，瑞士 Robert Guex 博士所述瑞士民法之变迁及其新民法典之内容，牛津大学 Pollock 教授所述英国自 1872 年《法院组织法》(The Judicature Act)颁布后私法上之变迁，布鲁撒尔大学 Paul Errera 教授所述比国公法之变迁等篇，尤为特色。但全书各篇文字，亦间有不免稍予吾人以失望者。东京帝国

大学杉山教授所述日本近五十年各种法律之变迁，即不免令一般读者有失望之感。杉山氏对于一般西洋学者之误解日本法，既辟首便深致歉忱，而思于本文有所纠正，吾人之读斯文者，自然辟首便抱着一种热望；然杉山氏全文，固未尝对于日本法之内容，能示吾人以其纲要。文中至以明治维新，比于法兰西之大革命，以明治“五条敕语”，比于“人权宣言”，亦亦难免拟于不伦之谓。